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8: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

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4: 00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10 楼 ABCDEF 单元

(2) 联系电话：0755-82469128

(3) 联系传真：0755-82469109

(4) 联系人：张虹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